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8/09-10(08)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4月13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禁毒基金

根據保安局禁毒處網站所載資料，政府於1996年3月以3.5億元資本成立禁毒基金(下稱"基金")，鼓勵社會各界致力禁毒。基金所得收入用以資助符合基金所訂撥款準則的禁毒計劃。凡以整個社會為對象的禁毒活動，不論是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還是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及研究項目，都在基金資助之列。

2. 基金由禁毒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管理，基金會是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非牟利有限公司。保安局禁毒處為基金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3. 撥款申請由基金會的管理委員會按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審批。管理委員會由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其職權範圍如下 ——

- (a) 監察基金的管理和投資事宜；
- (b) 審議向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及
- (c) 考慮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撥款金額。

4. 基金會亦設有投資小組委員會，就基金會的投資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投資小組委員會由庫務署署長擔任主席，其職權範圍如下 ——

- (a) 就基金會的適當投資策略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b) 按照管理委員會核准的投資策略，制訂投資和運用資金的建議；

(c) 就外聘投資經理的事宜及其聘任條件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及

(d) 監察外聘投資經理的工作表現並確保他們遵守既定的投資指引。

5. 為確保基金撥款用得其所，當局會透過下述途徑監察核准計劃 ——

(a) 獲撥款人／機構必須每6個月提交一次進展報告，並須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詳盡報告；及

(b) 基金會管理委員會成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和禁毒處人員會不時進行視察。

6. 在審批撥款申請方面，申請書會先行送交各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評定，然後才交由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委員所組成的評審小組審議。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在聽取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會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批出撥款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建議的項目是否切合社會需要，以及對禁毒工作是否有貢獻。為確保基金的資助可惠及更多計劃發起人，每項計劃所得撥款一般不會超過300萬元，資助期通常不會超過兩年。至於別具創意的計劃，撥款額最高可增至500萬元，資助期最長可達3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7日